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的演辞全文[译文]

本人谨代表各同僚热切欢迎各位出席是次一年一度的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

我们衷心祝贺甄孟义先生、陈健强先生、袁国强先生、蔡源福先生、石永泰先生和薛伟成先生今天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亦衷心祝贺陈文敏教授今天获委任为名誉身分的资深大律师。

各位获得这份殊荣，是多年努力不懈的成果，也是实至名归的。这是你们在专业工作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具有重大意义。不断精益求精，对每一个专业都至为重要。本人深信你们必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能全面发挥你们作为律师和代讼人的专业能力。

你们今天在事业上取得卓越的成就，一直以来必定得到家人的不断鼓励，鼎力支持和体谅包容。家人的挚爱和忠诚的支持，是你们成功的要素。他们今天必定十分欣悦，也必定以你们为荣。我们亦衷心向他们致以热烈的道贺。

资深大律师的身分是崇高殊荣的印证，亦是卓越成就的标志。他们是法律专业的翘楚，其地位在法律界、法官席前，以至在社群中都得到认同和尊崇。然而资深大律师不仅享有崇高的地位，而且还发挥着实质性的作用。获得授予资深大律师的荣誉，不仅表示该大律师过往的成就得到认同，更重要的是，他对未来各种极具挑战的重任也作出了承担。

这些重任我们应予紧记。它们包括：树立并维持专业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标准，继承大律师专业的优良传统，致力维护法治精神，

因这是社会极之注重的，扶掖后进并以身作则，对业内事务作出贡献，以及在有需要时参与公共事务。

陈文敏教授是第一位获委任为名誉身分的资深大律师。这项委任是首次作出的，而陈教授获得这项殊荣实当之无愧。法例规定，曾对香港法律作出杰出贡献的大律师，如属香港任何大学的法律学院或学系的教学人员，经过所需的谘询后，可获委任为名誉身分的资深大律师。根据有关条文，属教学人员身分的律师必须是大律师，方合乎资格获得委任。

陈教授对法律作出的杰出贡献是众所周知和得到广泛认同的。有云：为人师表，春风化雨，弦歌不辍，教泽流长。陈教授和本港两所法律学院的学者，一起肩负作育英才的重任，为法律界培育未来的专业人才，实在任重道远。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学生踏进法律学院之门后，除了学到法律规则方面的知识外，更重要的是能够了解和珍视我们的法制之基础精神和价值观，这对法治能够继续行之有效至为重要。陈教授在法学教育界的地位举足轻重。他和其他法学教育界人士必定十分理解，业界和社会人士对法学教育及有关改革期望甚高。本人深信，陈教授和各位学者必定继续以锲而不舍的精神，积极迎向未来的种种挑战。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来，今年是第六年根据法规委任资深大律师。相信业界和社会人士都可能有兴趣知道有关的统计数字。

把执业的大律师和在律政司任职出庭代讼人的大律师一并计算，在此六年内的**58**项申请中（重复申请已计算在内），共有**26**位大律师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在此六年内获委任的比率由**25%**至**75%**不等，以整体计算获委任的比率则约为**45%**。

每年的申请数目由**4**至**19**项不等。此六年内，有四年的申请数目介乎**8**至**9**项之间。至于每年获委任的大律师数目则由**2**至**6**名不等。

今年的申请数目是历年最多的，共有**19**项，较以往每年多出近一倍。由于有**6**位大律师获委任，所以获委任的比率约为**32%**。今年的委任令私人执业的资深大律师（在律政司任职的不计算在内）的人数增加至**63**人，约占香港私人执业大律师总人数**8%**（香港私人执业大律师的总人数略多于**780**人）。

最后，本人谨代表法院全体仝人，祝愿各位于今年获委任的资深大律师和名誉身分的资深大律师工作愉快、鹏程万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